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0-037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左岸工社8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九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各位监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0年10月25日届满，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经审议，分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王九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

提名范钢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认为被提名人王九魁先生和范钢娟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监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同意提名王九魁先生和范钢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两位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被提名人王九魁先生和范钢娟女士未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监事简历

1. 王九魁先生，194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65年开始在北京建筑艺术雕塑公司财务部工作，1984年任财务科科长。其后曾任北京爱德发、北京漫步者、易迪飞、爱迪发财务经理，1996年至2007年9月担任北京爱德发高科技中心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及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监事。

王九魁先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600.50万股份，未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范钢娟女士，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1989年至1997年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食品工程师，2000年至2001年任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研究助理，2001年至2008年1月任美国乐事薯片公司/百事集团生产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范钢娟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